

# LEE CHILD

[英]李查德著  
彭临桂译

# 无间任务

PER SUADER

这是最危险的潜伏，也是最残酷的杀戮！

中國華僑出版社



PERSUADER

# 无间任务

LEE CHILD  
[英]李查德著

彭临桂译

中国华侨出版社

## 来自国外的好评：

出身英国的李查德，文字风格简约明了，人物刻画熟练灵巧，对话风格干净利落，以李奇为主角的系列作品让人一看就上瘾！

——《爱尔兰独立报》

同类作品中最棒的作家……李奇正处于巅峰状态。

——《周日电讯报》

勇猛过人，活力十足！

——《每日镜报》

令人惊叹！从第一页就引人入胜……包含了悬疑惊悚小说的一切元素。

——《犯罪纪实》杂志

当代最棒的悬疑惊悚小说家！

——《波士顿环球报》

## 李查德作品

- ◎ 1997 年《地狱蓝调》*KILLING FLOOR*
- ◎ 1998 年《至死方休》*DIE TRYING*
- ◎ 1999 年《一触即发》*TRIPWIRE*
- ◎ 2000 年《索命访客》*THE VISITOR*
- ◎ 2001 年《暗夜回声》*ECHO BURNING*
- ◎ 2002 年《模拟刺客》*WITHOUT FAIL*
- ◎ 2003 年《无间任务》*PERSUADER*
- ◎ 2004 年《双面敌人》*THE ENEMY*
- ◎ 2005 年《完美嫌犯》*ONE SHOT*
- ◎ 2006 年《假面人质》*THE HARD WAY*
- ◎ 2007 年《厄运连锁》*BAD LUCK AND TROUBLE*
- ◎ 2008 年《一无所有》*NOTHING TO LOSE*
- ◎ 2009 年《明日已逝》*GONE TOMORROW*
- ◎ 2010 年《61 小时》*61 HOURS*
- ◎ 2010 年《死得其所》*WORTH DYING FOR*

导读

## “独行侠”的无间任务

文/天蝎小猪

出来跑，不论做过什么，迟早要还的。

——电影《无间道Ⅱ》

前些年，香港电影《无间道》三部曲及其美版翻拍片《无间道风云》的成功，不但炒热了“无间”这一既有词汇，而且为其增加了新的义项——卧底，潜入对立阵营从事间谍活动，还将间谍小说、黑帮小说、警匪斗智小说、黑色悬疑小说、现代武侠小说等大众类型文学的受欢迎程度推至前所未有的高度。一时间，以卧底与反卧底、间谍与反间谍这一“古老”主题为卖点的小说和影视作品，宛若过江之鲫一般频现世人眼前。这股风潮至今未歇，其影响力早已渗入其他领域，比如足球场上双方互赠“乌龙大礼”，就会被解说员称作上演了一场“无间道”好戏。因此，卧底题材出现在李查德（Lee Child）的作品中，似乎没有什么好奇怪的，更何况他笔下的侦探主角杰克·李奇（Jack Reacher）早有“21世纪的詹姆斯·邦德（007）”之誉了。

1995年，当40岁的英国人李查德花六块美金买来纸笔，坐下来写出“浪子神探”系列的首部小说《地狱蓝调》时，他恐怕不会想到

自己能坚持笔耕同一个系列这么长时间（已经十五年有余），更不会想到自己的作品如此难以归类，因为它们几乎涵盖了现今类型文学中所有的流行元素，致令其有时被称作“惊悚小说大师”，抑或被视为“新派冷硬小说家”，也常被看成“动作小说代言人”，而他在作品中不时玩上一票的本格手法却又将其拉到了“本格解谜写手”圈子的边缘。因为生平经历的关系，还为他赢得了“专于美式犯罪故事的英国小说家”的美誉。当然，这许许多多的头衔中，最令人费解和纠结的，大概就是“间谍小说家”这一称号了。

所谓间谍小说（espionage fiction或spy novel），就是指以描写作为间谍的男女主人公的冒险活动经历为主要内容的小说，诞生于19世纪和20世纪之交的英国（厄斯金·查尔德斯的《沙滩之谜》是公认的首部真正意义上的间谍小说，创作于1903年）。当时，世界各国（尤其是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内部各种矛盾进一步激化，军事、政治斗争持续加剧，间谍活动频繁，有关间谍及其活动的文字描述才逐步从单纯的谍战纪实文学发展成为一种有着固定模式的独立小说类型，即间谍小说。

上面所说的冒险活动，是指那种受他国情报机构指使，以极其隐秘的方式打入敌方要害部门，发现、窃取、传送机密情报的颠覆性破坏活动。从事这种活动的间谍主角可以是隶属于专业情报机构的政府特工，也可以是业余性质的其他职业人员。但无论哪种情况，作者必须以他们的间谍活动为故事主线。由于此类作品大抵以国际为大舞台，以国家之间的政治、军事关系为主要背景，因此在日本等一些国家的概念中，间谍小说也被称作“国际谋略小说”。有些通俗小说，特别是站在国际舞台上进行情节演进的侦探小说、警察程序小说，虽然也间或塑造以间谍面目存在的男女主角，但基于故事主线并非描写

他们的间谍冒险活动，故不能冠以“间谍小说”的名号。从这层意义上讲，与李查德国籍相同的格雷厄姆·格林（Graham Greene）、伊恩·弗莱明（Ian Fleming）、约翰·勒卡雷（John Le Carré）等人的作品，毋庸置疑属于“间谍小说”的范畴。

现在，试以同样的标准来审视“浪子神探”系列，就未免引人疑窦了。因为李查德的绝大部分作品里，写的都是一个叫李奇的“独行侠”在美国各地破获各种罪案，第一没有大国政治军事斗争的直接描写，第二没有主角周旋于同僚之间从事谍报工作的痕迹，第三没有以间谍与反间谍的连续斗智场景为主线。既然这样，李查德又何来“间谍小说家”之称，杰克·李奇又何来“21世纪的詹姆斯·邦德（007）”之称呢？

其实，如今读者、作家、出版商、文学评论家对“间谍小说”内涵的理解已然发生改变，与其传统概念存在着一定的差异，这就是主要原因。就像“无间”几乎成了“卧底”的新潮代名词，现在很少有人去计较“无间”的原意是指“无间地狱”（即旧称“阿鼻地狱”，出自佛经，乃佛经故事中八大地狱之一，也是八大地狱之中最苦的一个，打入无间地狱的阴魂，永无脱离之日，作为生前穷凶极恶的报应）一样。

我们在看弗莱明的007系列、罗伯特·陆德伦（Robert Ludlum）的伯恩系列等著名间谍小说时，更加在意的是主角们如何在逆境中运用智慧化险为夷、完成任务，主要是在紧张惊悚到透不过气来的作品氛围中，享受着与主人公共同冒险的过程，而并非以那些无法勘察真相、或然存在的国家机密，以那些玄之又玄的“阴谋论”为阅读之乐。作家更加在意的是究竟能在这一固定模式中加入多少流行元素才能吸引读者眼球，而并非以追求所写内容的客观真实性为写作之乐。

（小说终究是小说，不是报告文学）。出版商更加在意的是怎样塑造和美化新式的间谍小说以便带来更多的商业利润，而并非以揭秘政治、军事档案为出版之乐。文学评论家更加在意的是他们的评判对象将为间谍小说这一类型创造出多少发展的空间，而并非以这些对象究竟是否属于严格意义上的间谍小说为评价之乐（有时候，定义和分类的目的只是为了方便我们进行下一步操作处理，其行为本身往往被行为者主观忽视，得不到严正探讨）。

盖因于此，在李查德笔下，“独行侠”杰克·李奇同时具备詹姆斯·邦德的浪漫情怀、英武气质和杰森·伯恩的冷静心态，他的果敢魄力以及强硬的手段，经过《暗夜回声》中的神秘命案找出真正的杀人凶手、《模拟刺客》中的运用角色扮演“反间谍”技术彻查刺客身份、《无间任务》中的进入海边豪宅卧底救出被困人员等一系列准间谍活动的历练，早已修成正果，可以堂堂列名于“著名间谍侦探”的文学史册。

话说回来，写着美式犯罪故事，过着普通美式作家生活，却有着英国公民身份的李查德，已先李奇一步，顺利“卧底”，从事着推理文坛的“无间任务”。正所谓“出来混，总是要还的”，李查德写了那么多年的推理小说，终于走上了约瑟夫·康拉德（Joseph Conrad）、约翰·巴肯（John Buchan）等前辈的老路，被披上了“间谍小说家”这件大衣。谁让你是英国人，而间谍小说又起源于英国呢？

再者，还有两位“要还的”角色，便是本书《无间任务》中的主角杰克·李奇和被他盯上的对手昆恩，后者在十年前干了坏事，终于恶贯满盈。李奇要还的是一份情债，昆恩要还的除了一份血债外，更有一份沉甸甸的国债（叛国罪不可饶恕）。基于这样的设定，在这部

作品中，李奇杀得痛快，我们也看得痛快。而从本作开始，李奇在担任宪兵（军法官）时期的回忆描写将愈来愈多，不再是前几部作品那样点到为止。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无间任务》一改此前以李奇为主视点、其他人物为辅视点的叙述方式，而是通过李奇所看所想铺展情节，但却在时间逻辑上有所调整，采取了现在时（卧底查案）、过去时（回忆旧案）交叉叙述的形式，十年后和十年前的案子两相对应，将李奇和昆恩这两个死对头的关系揭示出来。这样的手法在整个系列中十分少见，比如本系列的下一部《双面敌人》就是讲李奇在浪迹天涯之前在军队中破案的故事，值得读者期待。

最后用书中的两句台词结束这篇导读——

“当卧底很不容易。”

“我来找你了，昆恩！”

警员在中枪前四分钟下了车，那动作看起来就像知道自己将有不测。他推开沉重的车门，在磨损的座椅上缓缓转身，两脚同时着地，接着双手抓住门框，把自己拉出车外，先在清澈凛冽的空气中站了片刻，再回头把车门关上，然后又静静站了一会儿，才走到车头边，靠在车上。

他开的车是雪佛兰，出厂七年，黑色，车身无警方标志，不过配备了三支无线电天线及纯铬黄色轮圈。大部分警察会说这是有史以来最棒的警用车辆，而这位警员似乎也完全赞同。他看起来像能调度使用任何车辆的资深便衣警探，但心里还是最喜欢这部老雪佛兰，而对新型的福特毫无兴趣。我看得出他身上有股老派顽固的性格。他穿着某种厚羊毛织的深色衣服，体形看起来大而笨重。他长得很高，然而有些驼背，毕竟他是个老人。他沿着马路望向北方，再望向南方，又伸长脖子回头看了一下大学校门。他跟我之间距离三十码。

大学校门只是个象征性设置：两根砖柱矗于人行道后方一大片草皮上，柱子之间是高高的双扇栅门，栅栏以铁制成，弯曲扭转成花哨的图案。栅门黑得发亮，仿佛刚重新漆过，也许学校每年冬天都会漆一次吧。这道门完全没有防护作用，任何人只要把车开到草皮上就能绕进校园。而且，门本来就敞开着。校门后方连着一条车道，在离两

旁砖柱八英尺处各有一根与膝齐高的铁杆，两扇栅门就栓在铁杆上。

车道约一百码长，通往好几栋相邻的陈年砖砌建筑，陡峭的屋顶爬满青苔，高耸的树木突出其间。车道两侧、人行道旁种满了树。细小卷曲的嫩叶正准备萌发，露出了鲜绿色。从现在起的六个月间，这些嫩叶会逐渐茁壮起来，然后绽放出一大片红色与金黄色的花朵，而此地也将挤满摄影师，为校刊拍摄美丽的照片。

一辆小货车停在街对面，紧靠人行道，距离那名警员与校门二十码。它的车头面向我，离我五十码。这辆车看来与周围景色很不和谐：车身的红漆退得厉害，车头有个黑色大型保险杠，看起来曾撞弯过几次又被拉直。车上有两个男人，年轻、金发、轮廓鲜明。他们一动不动静静地坐着，眼神凝视前方，但并未特地盯着什么东西看，不是在看那位警员，也不是在看我。

我的位置在他们南面。我将一辆普通的褐色厢型车停在一家唱片店外。这种唱片店是大学校门附近常见的店，会在人行道上摆出好几排二手CD，然后在橱窗里张贴海报，替人们从没听说过的乐队打广告。厢型车后车门开着，里面有好几个箱子。我手上拿着一叠资料。由于现在是寒冷的四月早晨，所以我穿了件大衣，另外因为箱子拆开处有外露的U形钉，所以我戴着手套。我带着一把枪，这是习惯。枪就插在后腰，外面有大衣遮着。这是把柯尔特“巨蟒”大型左轮手枪，装配点四四口径马格南子弹，长十三点五英寸，重约四磅，算不上我最喜欢的武器，因为它太硬，而且笨重、冰冷，带在身上并不舒服。

我站在人行道中央，目光从手里那叠文件往上移，接着听见远处小货车引擎的发动声。车子哪里也没去，只是待在原地，排出的白烟在后轮边飘荡。空气十分冰冷，而现在时间还早，街上并无其他行人。我走到我的厢型车后，从唱片店望向大学建筑，看见有辆黑色林肯轿车停在其中一栋的前方，车旁站着两个人。虽然我和他们有一百

码距离，但还是看得出他们不像普通的司机。一辆车不会有两个司机，而且一般司机不像他们那么年轻且体形庞大，一举一动都充满警觉与慎重。那样子一看就是保镖。

外面停着林肯轿车的那栋建筑似乎是间小型宿舍，宿舍的大木门上有几个希腊字母。我看见大木门打开，一个年轻的瘦小子走了出来。他看起来像个学生，头发又长又乱，打扮跟游民差不多，却提着一个昂贵的皮包。保镖中的一位站着不动，另一位上前打开车门。瘦小子将皮包丢进后座，坐进车里，然后自己把门带上。就算隔了一百码，我还是听得见微弱低沉的关门声。两位保镖四周环视一下，便一起进了前座驾车离开。在轿车后方三十码处，有辆校园巡逻车也缓缓朝同一方向前进，看来不像是要护送轿车离开，而是刚好出现在那里。巡逻车上坐着两个无精打采的校警，仿佛只是漫无目的在校园里乱转，无聊得很。

我脱下手套，丢进后车厢，走到街上找更好的视野。我看见林肯轿车以普通速度在车道上行进，它的车身又黑又亮，简直一尘不染，车身一定打了很多蜡。校警的车还离得很远。林肯轿车在那道象征性的校门前停了一会儿，然后左转往南走，朝着黑色雪佛兰警用车的方向。也朝着我的方向。

接下来发生的事，总共占了八秒钟时间，但感觉却像一眨眼那么短暂。

漆皮严重退色的红色小货车倒退了二十码，离开人行道旁，接着用力加速追向林肯轿车，平行掠过那位警员的雪佛兰，而且只差一英尺就撞到他的膝盖。小货车的司机再加速，稍微超越林肯轿车后，使劲转动方向盘，让保险杠呈直角撞上林肯轿车的前保险杆。司机抓紧方向盘，猛踩油门，将林肯轿车挤离路面上了路肩。轮胎在草皮上磨出明显的痕迹。最后，林肯轿车迎面撞上一棵树，砰的一声猛然停

住，金属塌陷撕裂，车头灯玻璃碎了一地，而那棵树上新长的绿色嫩叶则在这平静的早晨里剧烈地震动摇晃着。

小货车里的两个人下了车，开始射击。他们拿着黑色轻机枪对着林肯轿车疯狂扫射，枪声震耳欲聋，我还看见一堆弹壳如雨般落到柏油路面上。接着，他们拉开林肯轿车的车门，其中一人进去把那瘦弱的孩子拖出来，然后用左手从口袋掏出手榴弹丢进车里，关上车门，再推着孩子跟他的伙伴蹲伏在地躲避。林肯轿车内传出一阵爆炸声，六面车窗全都炸碎了。我离现场有二十码远，还是能感觉到强烈的冲击力。玻璃碎片四处飞溅，在阳光下反射出无数道彩虹。丢手榴弹的那个人仓促起身，冲向小货车驾驶座，另一人将孩子推进乘客座，自己再跟着挤进去。车门用力摔上后，那孩子夹在两人中间，表情充满惊恐。透过肮脏的挡风玻璃，我看不见他吓得面无血色，嘴巴张得很大，正发出无声的尖叫。司机挂好档，发动机随即高速运转起来，轮胎摩擦地面发出刺耳的声响。车子正朝我的方向驶过来。

是辆丰田，我看到保险杠后方的水箱护栏上有TOYOTA字样。车身很高，悬吊系统前方有个大型黑色差动齿轮，尺寸跟足球差不多，可见这辆车是四轮驱动。轮胎又宽又厚，车身到处是凹痕，漆皮已经退色，外观看来从出厂后就没再清洗过。眼下车子向着我冲过来。

我的反应只有不到一秒钟的时间来决定。

我掀起大衣后摆，抽出柯尔特手枪，然后瞄准，对水箱护栏射了一发子弹。枪口喷出火光，发出巨响，我手上感到一股强劲的后坐力。我又对左前轮开了一枪，将轮胎打成碎片，几块碎片还炸到空中。小货车转了个方向停了下来，驾驶座面对着我，中间只有十码距离。我躲回我的厢型车后方，关起后车门，绕到人行道上，对小货车左后轮又是一枪，轮胎碎片同样四散开来，而小货车也因此往左侧倾倒，差点就要翻车。驾驶员打开车门，摔到路面上，忙乱中用单膝撑

在地上起身。他拿枪的那只手不是惯用手，于是急忙把枪丢到另一只手上，我等到确定他真要瞄准我时，才用左手握住右前臂，支撑好柯尔特手枪四磅的重量，依照我多年前受训时学到的方式，对准他的身体扣下扳机。对方的胸口顿时爆出一大片血雾。瘦小子还在车里震惊地看着，不过另一人已爬出车外，踉跄着移动到货车前方，准备对我开火。我向左转身，停了一会儿，支撑住右前臂，瞄准他的胸口，扣下扳机。他的身体同样喷出一片血雾，整个人向后倒下。

瘦小子开始动了。我跑上前，从第一个人的尸体旁把他拉开，再带着他跑向我的厢型车。他吓得不知所措，动作也变得很迟钝。我把他推进乘客座，摔上车门，然后跑向驾驶座。接着，我从眼角余光瞥见有第三个人朝我走来，一只手正伸进外套里。他的身材高大，穿着深色衣服。我支撑手臂，对他开枪，而就在他胸前喷出鲜血的同时，我才发现他是刚刚那位从雪佛兰下车的警察，他伸手只是想拿警徽而已。镶在一块磨损皮革上的金色警徽，就这样从他手中脱落，滚到我厢型车前方的人行道上。

时间静止了。

我看着那个警察，他躺在地沟盖上，整个胸口都是鲜红色，而且鲜血溅满全身。血并未汩汩流出，或随脉搏一阵阵喷出。可见他已经停止心跳了。他的衬衫上破了个大洞，动也不动，头转向一侧，脸颊贴着柏油路面，双臂展开，我看得到他手上颜色黯淡的静脉血管。接着我看不见路面的黑，嫩草的绿，以及天空的蓝。我能听到在新生枝叶间窜动的微风，以及刚才枪战时回荡的声响。瘦小子透过厢型车的挡风玻璃先看看那警察，再看看我。我发现校警的车子出校门后就往左转，以低于正常的速度前进。刚才这地方不知射了几十发子弹，也许校警正在犹豫该不该管这件事，或者根本就不敢插手。我的目光穿过那辆车的挡风玻璃，看见他们脸色苍白。车子正以约十五英里的速度

向我驶来。我瞄了地沟盖上的警徽一眼，皮革上的金色徽章跟了那警察一辈子，已经磨得十分光亮。我站在原地没动，再看看自己的厢型车。我很久以前就知道一件事：要对人开枪很容易，要克制自己不扣下扳机才是最难的……

校警的车正缓缓向我驶来，我只听见车胎压过路面沙砾的声音，其他什么都听不到。接着，时间又开始运行，我脑中也不断大喊着快离开，于是我动了起来。我仓促爬上厢型车，将手枪丢到中间的位子上，然后发动引擎，急速回转，速度快到连我们车子一侧的轮胎都离地了。瘦小子几乎整个人被甩到车门上。我转回方向盘，踩下油门往南冲。我从后视镜能看见的视野有限，不过还是看到校警打开他们车顶的警灯追了上来。我旁边那孩子虽然还张着嘴，但一点声音都没有。他正努力想在座位上坐好，而我也努力想加快车速摆脱追捕。幸好路上没什么车。因为这里是新英格兰一个懒洋洋的小镇，而且还是大清早。我让车子以每小时七十英里的速度前进，双手紧握方向盘，指关节用力到都失去血色，我仍旧凝视前方，仿佛想知道后头的情况。

“他们距离多远？”我问那孩子。

他没说话，只是缩在座位一角，尽可能离我远些，刚刚的惊吓似乎还让他处于失魂状态。他盯着车顶，右手抵在车门上。他的皮肤苍白，手指很修长。

“距离多远？”我又问了一次。厢型车的引擎发出巨大轰鸣声。

“你杀了警察，”他说，“那老人是警察。”

“我知道。”

“你杀了他。”

“是意外，”我说，“他们距离多远？”

“他只是想掏出警徽而已。”

“他们距离多远？”

他移动身体，稍微探头从后方的小窗看出去。

“大概一百英尺，”他的声音模糊，语气中仍带着惊恐。“很近，其中一个还把枪伸出窗外。”

就在此刻，在引擎隆隆声与轮胎嘎嘎声之外，我听见那把手枪发出“砰”的一声。我拿起座位旁的柯尔特手枪，随即又丢下，因为里面没子弹了。我已经开了六枪：第一枪打在小货车的水箱上，接着是打两个轮胎、两个人，最后是那个警察。

“打开置物箱。”我说。

“你应该停下来，”他说，“然后向他们解释，你是为了救我才不小心杀错人的。”他说话时没看我，而是继续看着后方。

“我杀了个警察，”我用非常冷静的语气说，“他们只知道这个，不会想听别的。他们才不管是什么原因。”

他没说话。

“打开置物箱！”我又说了一次。

他转过身，笨拙地打开置物箱，里面有另一把“巨蟒”左轮手枪，跟我先前用的那把一样，同样有光泽的不锈钢外壳，而且子弹满膛。我从他手中接过，然后摇下车窗，外面的冷空气如强风般灌进车内。此时，后方传来一声枪响。

“可恶！”我说。

那孩子依旧沉默。后方不断开枪，枪声又大又闷，听起来像打鼓。他们怎么都没打中？

“尽量压低身子。”我说。

我往旁边挤，左肩抵到车门，右臂伸出车窗外，朝后面开了一枪。那孩子害怕地瞄了我一眼，接下来便抱着头缩起身子挤到座位前方的小空间里。没过多久，他刚才回头看的那个小窗便被子弹炸开了。

“可恶，”我又说一次，然后将车子驶近路边，试图找个较好的角度，再朝后方开了一枪。

“我要你帮我看后面的情况，”我说，“但尽量压低身子。”

他动都没动。

“起来，”我说，“快点，我要你帮我看着后面！”

他稍微起身，扭头向后看。我看见他发现了后车窗已被击碎，也发现自己的头正跟它成为一条直线。

“我会开慢一点，”我说，“假装要停下来，让他们超车。”

“别这样，”他说，“你还有机会，别再错下去了。”

我不理他，还是将车速降到每小时五十英里，往路边开去，让校警的车从左边经过我侧面。我对那辆车射出最后三颗子弹，结果他们的挡风玻璃碎了，整辆车也侧滑到对面车道，看来似乎是驾驶员中枪或轮胎爆了。那辆车冲向对面路肩，撞进路边灌木丛，然后消失在我们视线之外。我把枪丢到旁边座位上，摇起车窗，加速前进。那孩子什么话也没说，只是盯着破碎的后车窗，空气从那里被吸出去，发出奇怪的呼啸声。

“好了，”我差点喘不过气，“现在我们安全了。”

他转头面向我。

“你疯了吗？”他说。

“你知道杀警察的人会有什么下场吗？”我反问他。

他没回答。我们沉默了大约三十秒，什么也没说，只是眨眨眼、喘着气，凝视前方，仿佛都被催眠了。车里弥漫着火药味。

“那是意外，”我说，“我又没办法让他复活。所以就别在意了。”

“你究竟是什么人？”他问。

“不，应该我问你究竟是什么人？”我反问他。

他安静了，但还是沉重地呼吸着。我看看后视镜，没有其他车